中国代表团关于序言、第十四和第十五条的评论

 一、序言。

 人权理事会26/9号决议议所阐述的制定本法律文书的目的、指南原则等内容应该在该文书的序言中得到确认，我们建议增加，重申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确认工商业对发展的积极作用，以使序言更为准确平衡。

 二、第十四条 机制安排

 本条机制安排取决于本法律文书的其他实质条款。关于是否建立一个审议国家履约报告的委员会，这应该结合当前“加强人权条约机构进程”（process on strenthening the human rights treaty bodies）加以考虑，要避免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human rights treaty bodies）的职能相重叠。

 三、第十五条 最后条款

 本条的“执行”（implementation)。作为一般原则，本条应尊重国家在符合公约框架下执行公约的自主权。关于具体内容，第3段的措辞有将工商业和人权对立的风险，要从“发展和人权是相互关联和互相支持”这一共识思考这一问题。我们这个法律文书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abacoo Control）所处理关系的性质不同。在我们这个文书的情境下，工商业是促进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从这个意义上讲也能够通过促进发展来促进人权，当然，要通过必要适当的规范确保在其活动中尊重人权，以及确保侵权行为发生时有有效的救济。这也是人权理事会26/9号决议所确认的。因此，我们建议以更加积极平衡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即将相关内容移出第十五条，而放在序言中加以处理，即增加对工商业对发展的贡献以及确保工商业在其活动中尊重人权的内容。